

雲林縣林內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林鄉建字第 0990015069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林內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各攤(鋪)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金額＝攤(鋪)位實際面積×攤(鋪)位使用費調整權數(參酌樓層、位置優劣及其他實際情況核定各攤(鋪)位使用費增減權數)。
- 二、攤位收費標準：攤位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收費 73 元/月、位置略劣之攤位得每月應繳納之總金額酌減 10 元，清潔費統一收費 50 元。
- 三、攤位使用費依前項公式計算，或有偏高或偏低時，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。
- 四、鋪位收費標準：一樓平面每平方公尺收費 73 元/月(未含樓梯出入口)、地下室及二樓平面每平方公尺收費 27 元/月、位置略劣之鋪位得每月應繳納之總金額酌減 150 元，清潔費統一收費 100 元。
- 五、鋪位使用費依前項公式計算，或有偏高或偏低時，主管機關得參酌鄰近商店之租金增減之。
- 六、攤(鋪)位倘因多年未調漲使用費，得可分為二期調足使用費漲幅。
- 七、攤(鋪)位如有二人以上有意申請承租，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以中籤者為攤(鋪)位承租人，惟現有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。

第三條 公開招標委外經營之市場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範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